编号：A2014201478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佛山市顺德区禧玛信水果店（经营者：文仔豪）：

经查，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十五时三十分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升平社区东乐路恒景楼8号铺对出人行道摆放水果、箱子，占地面积为6.74平方米（长2.6米宽1.5米、长1.3米宽0.65米、长2米宽1米），影响市容。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和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2、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自行收回占道的物品。

因其他方式（包括：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）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我局作出的编号A2411201243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该通知书，该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柯贵（19050396102）、刘家治（19050396168）**

联系电话：**29938840**

单位地址：**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民安路27号**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3月20日

（注：本文书仅用于行政执法）